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
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義雄

電話：089-702249#415

傳真：089-702249#360

電子信箱：daren177@ttdare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20012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取得本鄉森永段460-11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（公告分配）所有權名單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111年度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。
- 二、旨地前以112年3月1日達鄉農字第1120002406號函公告有案，惟公告期間之日期誤繕，爰重新辦理公告，特此聲明。

正本：土坂村辦公處、台坂村辦公處、安朔村辦公處、南田村辦公處、森永村辦公處、新化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鄉長 陳 新 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 112001214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森永段 460-11 地號等 1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達仁	森永	460-11	843	843	林○瑋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洽詢，電話 089-702249 分機 415。

鄉長 陳 新 輝